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按照《公司法》、《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分别出席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艺峰：MBA、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

程文文：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

肖伟：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孟林明：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教师、系副主任、主任，现已退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董事严春光、陈国彬、林晋涛、卢慧雄、王文怀、邹少荣及独立董事沈艺峰、程文文、肖伟组成，沈艺峰和程文文为连任独立董事，肖伟为新任独立董事，孟林明第七届董事会到期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沈艺峰	4	4	0	0	0	否	
程文文	4	4	0	0	0	否	
肖伟	3	3	0	0	0	否	
孟林明	1	1	0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次数见上表列示）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孟林明、沈艺峰、程文文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现场考察

本年度，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动态情况，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0年6月19日、10月22日，我们全体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计划及实施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工厂。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及时的、正面的和毫无保留的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

独立董事能及时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9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3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00,000.00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放。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上述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该规划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公司制订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我们严格按照此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0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及时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徐海青

王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5日